

实验室事故处理条例

实验室应该配备医药箱，以便发生意外事故时临时处置之。医药箱应该配备碘酒、红药水、创可贴、消炎粉等药品和纱布、药棉、棉签、绷带、医用胶布等工具。

一、在实验过程中，若感到咽喉灼痛，嘴唇脱色，胃部痉挛，或恶心呕吐，心悸，头晕等症状时，则可能是中毒所致，经急救后，立即送医院抢救。

二、酸、碱，溴、磷灼伤按相应的处理措施解决。

三、化学实验中要碰到各种玻璃仪器，不小心容易被碎玻璃划伤或刺伤。伤口较浅的，取出玻璃渣或者其他的异物，用消毒水消毒。伤口较深的，可先扎止血带，并立即送医院救治。

四、一旦被火焰、蒸汽、红热玻璃、陶器、铁器等烫伤，轻者可涂烫伤药膏，重者送医院救治。

五、一旦遇到有人触电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尽快用绝缘物（如竹竿、干木棒、绝缘塑料管棒等）将触电者与电源隔开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。

六、实验过程中万一不慎着火，切不要惊慌，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0年3月